蒸环评函[2024]18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南县春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存栏2.5万头牲猪养殖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衡南县春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衡南县春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存栏2.5万头牲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的请示》和湖南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衡南县春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存栏2.5万头牲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相应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基本上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原则上同意湖南金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同意该项目建设。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衡南县春龙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存栏2.5万头牲猪养殖场项目位于衡阳县库宗桥镇古井村知子坪组，项目总占地面积258亩（172000m2），总建筑面积31525.58m2，项目建成后计划年存栏25000头育肥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育肥猪舍（猪舍总建筑面积30535.38m2）、生活区（内事生活区717.40m2）、配电房（建筑面积136.40m2）、办公综合用房、门卫室、洗消房及其他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2.4%。

三、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间应着重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清洁生产要求，避免施工扬尘、污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并外运至垃圾场填埋，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搞好绿化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二)场区应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防渗、防漏等防治措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养殖废水等所有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2.5km长的专用管道排入演陂河。

（三）加强大气污染的防治。加强周边绿化，对密闭猪舍、粪便堆存间及污水处理系统定期喷酒除臭剂；堆肥间发酵产生的臭气经密闭发酵机自带除臭装置（水喷淋+除臭剂）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火炬燃烧废气经4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全封闭加盖处理，通过风机将各构筑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生物除臭系统除臭处理达标后经15 m高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内置烟气管道抽送，引至屋顶排放；加强猪舍通风，及时清理猪舍粪便，采用除臭间风机端除臭、“喷淋+雾化”等防治措施，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四）加强对养殖场固废的综合利用，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态化利用。猪粪、沼渣和饲料残渣经固液分离装置分离后的粪肥运至堆肥间，经发酵机发酵后交由衡阳县沛科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弃包装料由废品回收站定期收购；废弃兽药及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病死猪交由衡南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合理厂区布局，采用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避免影响周边环境。

（六）严格按环评提出的要求设置猪舍、堆肥间及污水处理站周边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控规工作。

（七）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必须严格控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核定下达的指标内：氨氮≤2.3吨/年、COD≤15.36吨/年。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提出预防或减轻的对策和措施，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项目如涉及土地、规划、林业、应急、水利、消防等方面，请按规定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手续。

七、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8日